

海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设计施工 EPC 中标候选人公示



项目编号：202521030010341449

项目名称	海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		
项目编号	202521030010341449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海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设计施工 EPC		
标段（包）编号	202521030010341449001		
公示开始日期	2025 年 09 月 18 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09 月 22 日
标段（包）性质	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		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或者应当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）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发布媒介	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、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		
其他公示内容			
监督部门	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中心	项目来源	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监督部门联系人	张女士	监督部门电话	0412-3298277
招标人	海城新韵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	邮箱	2226870335@qq.com
地址	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响堂街道办事处东响社区1056号		
联系人	王晓峰	电话	0412-3237329
招标代理机构	辽宁众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邮箱	1547089203@qq.com
地址	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2-5丘号177幢		
联系人	陈女士	电话	18841233448

1.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分数	投标报价	质量	总 供货/服务/ 特许经营/工 期(日历天)
1	四川威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67.55	7262000.00 元	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	365
2	海城市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78.19	7176000.00 元	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	365
3	河南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辽宁城市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	58.41	7191000.00 元	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	365

2.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四川威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陈羽柱	二级注册建造师·建筑工程
2	海城市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刘庆鹏	二级注册建造师·建筑工程
3	河南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	李俊峰	一级注册建造师·建筑工程

3.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四川威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-施工总承包资质-建筑工程-二级, [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(设计专业资质)]
2	海城市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-施工总承包资质-建筑工程-二级, [建筑行业甲级(设计行业资质)]
3	河南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	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-施工总承包资质-建筑工程-二级, [建筑行业甲级(设计行业资质)]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